

合同编号: SQZx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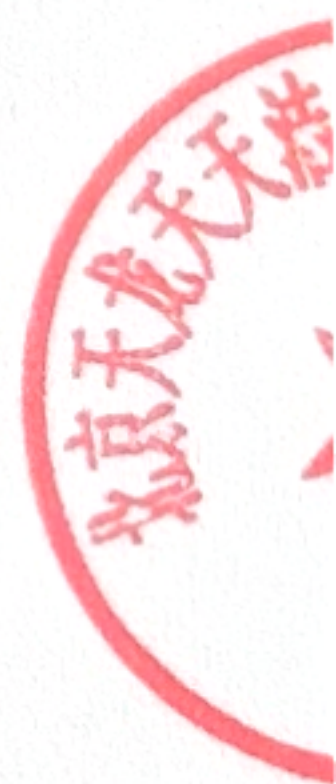
安定门街道 2025 年上半年度街巷环境秩序运行 维护保障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天龙天天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方家胡同 19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龙天天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合法企业，具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甲方）提供所需的街巷环境秩序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任务概况

- 1、服务名称：安定门街道 2025 年上半年度街巷环境秩序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 2、服务地点：安定门街道辖区
- 3、服务内容：包括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详情见附件）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1396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每月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依据附件考核要求，在 3 月、6 月付款时统一进行核算。
-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 3、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资金支付的请款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4、根据合同性质和甲方要求，服务费如果需要结算审计，双方接受结算审计确认结果。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环卫保洁

- 1、负责辖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公共区域的日常清运服务；
- 2、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以及街巷杂物、树挂、生活垃圾、废弃物收集和清运，定期清掏雨水井；服务面积约 186540.5 m²；

- 3、负责涂鸦、小广告清理，以及公益宣传栏、指路牌、花箱等城市家具清洁；
- 4、负责保洁车辆、工具的清洁和维护；
- 5、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重大节日服务保障及街道临时安排的任务；
- 6、负责平房区居民的三类垃圾收运；
- 7、负责协助处理清扫保洁相关问题的各类举报、投诉和案件的处理。

（二）垃圾分类

-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 14342 户居民厨余垃圾的收运工作；
- 2、负责按照垃圾消纳单位的要求完成对居民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工作；
- 3、负责辖区居民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的收运、分拣；
- 4、负责辖区内公共垃圾桶站、果皮箱、垃圾分类驿站等所有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保洁、冲洗、维护等工作；
- 5、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
- 6、负责垃圾分类奖励机制的开展、运行；
- 7、负责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的使用和维护；
- 8、保持分类设施和收集站点周边干净、整洁；
- 9、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信息的收集、反馈；
- 10、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垃圾分类相关问题的各类举报、投诉和案件的处理。承担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
- 11、作为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主体企业，承担辖区内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将辖区社会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转运至区级暂存点（东城区龙潭公园 60 路总站内），并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配合街道做好社会单位有害垃圾运输合同的签约工作，相关合同依据附件《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标准及实际产生垃圾的运量、运距对社会单位进行收费，收费明细见附件二。

二、服务标准

人员要求：本项目设项目经理1人，项目主管1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不少于40岗位。

1、保洁人员需具备行业要求的驾驶证等从业资格；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装样式由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之后方可统一购置。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承担服务人员薪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

(1) 明显不能胜任工作的；

(2) 强制隔离戒毒、曾被行政拘留的或曾被刑事拘留的；

(3) 曾被劳动教养过的。

4、乙方按月发放工人薪资，不得拖欠。

5、人员连续缺岗 20%，达到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处罚措施见《考核评分标准》。

6、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主管或一次性更换服务人员达 20%时，须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换，甲方扣除当季应付款的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 全面负责本项目工作，做好甲方的环境治理、秩序维护服务保障工作；

(2) 掌握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招标方的规定、要求，尽职尽责按照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要求做好项目责任区域的保洁工作；

(3) 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并负责监督执行、实施及总结，对员工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4) 制定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5) 指挥员工严格执行作业操作规程；

(6) 每周向甲方汇报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抓好项目的环保意识建设，关注环境影响，节约能源，防止污染；

(8) 坚持每天巡视检查，有效制止各种违章现象，检查督导员工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安排和跟进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10) 做好员工的思想品质教育，调动部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热情及责任感；

(11) 加强同甲方的工作协调和沟通，树立整体服务意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任务。

8、项目主管岗位职责

(1) 协助项目经理全面所管辖各类服务的工作；

(2) 掌握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招标方的规定、要求，尽职尽责按照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要求做好项目责任区域的保洁工作；

(3) 负责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落实各类服务所涉及人力、物力，并负责监督执行，对员工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 (4)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 (5) 指挥员工严格执行作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保洁设备、工具和清洁药剂；
- (6) 坚持每天巡视检查，有效制止各种违章现象，检查督导员工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7) 负责安排和跟进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 (8) 加强同甲方的工作协调和沟通，树立整体服务意识；
-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任务。

9、环卫保洁人员岗位职责

-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认真工作。严守劳动纪律，执行本单位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 (2) 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和卫生习惯；
-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做好责任区域内的卫生，保持责任区域内的一切干净整洁；
- (4) 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内所有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5) 检查责任区域内设备设施是否完整；
- (6) 清洁工具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摆放；
- (7) 打扫卫生时节约用水，发现未关好的水龙头、照明灯，及时关好。下班前检查并关好责任区内的水、电开关，保证不出现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 (8) 不在上班时间吸烟、串岗、聊天、睡觉，不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9) 因甲方工作需要，需随叫随到，愉快的完成各个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突击性任务；
- (10) 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各类保洁服务流程开展服务；
- (11) 完成分配的其他工作。

三、涉及到服务费用的相关问题

(一) 本项目乙方人员餐饮自理，甲方不提供就餐，也不提供做饭场所；

(二) 乙方所报费用，应包含本合同书中所列所有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金福利，包括：工资、加班费、工装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行政办公费用；设备、设施养护及正常运行、管理费用；物业管理区域环境清洁卫生费用；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秩序维护费用；

(三)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为月付，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准，合同提前终止的，结算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中标金额/合同期天数×尚未支付服务金额的实际服务天数-应扣款金额=结算金额；

(四) 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袋、消毒液、洗涤剂、酒精、扫

把、簸箕、抹布、除味剂、增白剂、增亮剂、不锈钢洗涤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指定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或者做出奖励。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具有知情权。
-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 4、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为机械设备停放、充电提供便利和协助。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的，该房屋的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6、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 7、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服务。
- 2、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专项服务项目，但不得将本项目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当将委托事项及受托企业的信息在委托前书面告知；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责任。
-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资料信息保密。
- 4、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甲方改正。
- 6、负责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之后实施。
- 7、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8、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内容。
- 9、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 10、乙方接受街巷长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理事会。
- 1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服务的重大事项，接

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12、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13、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14、在本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部承担且赔偿。本条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服务的；
-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的声誉或者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般（含）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若乙方主动解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未履行的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3、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

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接完毕，结清余款；

6、 因乙方的服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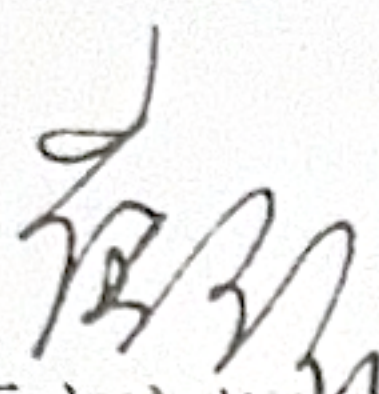
24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天龙天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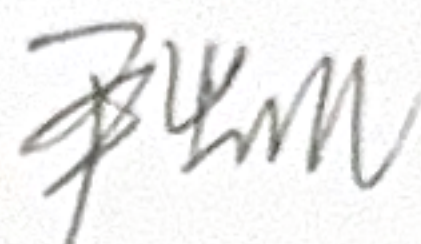
24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 层108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28号楼一

邮编：

邮编：100061

电话：

电话：010-67160994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虎坊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

账号：

账号（同发票）：0200215219200039054

附件 1

安定门街道 2025 年度街巷环境秩序运行 维护保障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街区环境、提高地区城市管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促使中标单位切实履行合同、落实管理措施，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关于北京胡同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等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一、考核原则

（一）多方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地区实际，充分考虑各类别各领域，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居民、单位代表均参与考核，考核公开透明。

（二）反映成效，便于操作的原则。实施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与重点任务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注重工作实绩，考核指标全面量化，考核细则便于操作。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考核，适当调整重点工作分值权重。

二、考核对象

安定门街道 2025 年度街巷环境秩序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和处罚标准

（一）考核内容

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设施设备维护、居民参与、分类效果、现场管理；全辖区的环境维护以及办事处临时交办的任务等。

（二）处罚标准

1. 市、区、街道、科室、社区、单位及居民反映环境卫生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起扣除 100 元；未按照街道相关科室、社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除 100 元。

2. 服务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无人接听反映至街道的每次扣除 200 元。
3. 因清运不及时、保洁员态度等问题造成居民投诉 12345 案件的，每起扣除 200 元。
4. 车辆不洁、私挂收纳袋等情况每起扣除 200 元。
5. 处理不及时或未达到结案标准，造成案件超时、被区网格中心反退或强结的，每件扣除 100 元。
6. 首环办、区环办检查通报问题，因中标单位处理不当造成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每处问题扣除 500 元。
7. 因作业原因被新闻、媒体、网络等曝光的每起扣除 2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起扣除 10000 元。
8. 每月小循环上报案件未符合分类要求及数量的扣除 2000 元。
9. 区城管委垃圾分类月考核中排名第十五名扣款 2000 元，十六名扣款 5000 元，第十七名扣款 8000 元。
10. 出现人员缺编但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次扣除：基本处罚金额（1 万元）+缺编人员数量*月工资，抽查每天实在岗人数，每次扣除：500 元*缺岗人次。
11. 出现人员未按时到岗的情况，每次扣除：1000 元*人次。
12. 出现人员到岗但未按照相关科室要求履行职责的，每次扣除：200 元*人次。
13. 人员在岗期间自身原因产生的危险事件扣除 1000 元，产生的严重危险事件每次扣除 2000 元。因处置不及时不尽职产生的危险事件扣除 10000 元，产生的严重危险事件每次扣除 20000 元。
14. 因处理不及时或未达到结案标准，造成城市管理类案件超时、被区网格中心反退或强结的，每件扣除 100 元。
15. 首环办检查通报问题，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每处问题扣除 500 元。
17. 市、区、街道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处问题扣除 500 元，通报后仍未解决的每处问题扣除 1000 元。

18. 未按要求着装的, 给予 100 元罚款;

19.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处理回复造成城市管理案件超时、返退、强结的, 每个案件每日扣款 100 元, 累计计算;

20.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对指定点位进行清理的, 每次每日扣款 1000 元, 累计计算。

附件 2: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最低预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废硫酸, 盐酸, 草酸等酸	0.5	箱装	3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银, 铜, 锌, 铁, 铝等阳离子盐溶液, 包括未反应完的金属	0.5	桶装	20000	18867.92	1132.08
3	试剂空瓶及试剂沾染物	HW49	900-047-49	包装过化学试剂的药瓶	0.5	箱装	15000	14150.94	849.06
4	废农药	HW04	900-003-04	过期农药	0.5	箱装	30000	28301.89	1698.11
5	含汞废物	HW29	900-024-29	汞离子	0.5	纸箱	1200000	1132075.47	67924.53
6	废药	HW03	900-002-03	过期药品	0.5	箱装	6000	5660.38	339.62
7	硒鼓	HW49	900-041-49	硒鼓	0.5	箱装	6000	5660.38	339.62
9	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灯管	0.5	箱装	12000	11320.75	679.25
6	剧毒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0.5	箱装	300000	283,018.87	16,981.13
7	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铅	1	散装	0	0	0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1	桶装	0	0	0
9	空桶	HW49	900-041-49	空桶		散装	20000	18867.92	1132.08
10	锂电池	非危	非危	锂电池		散装	6000	5660.38	339.62